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8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184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84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「110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
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2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原訂110年2月1日至3日辦理，惟考量與會者健康，將研習分次延後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北區場：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 - (二)東區場：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至下午4時40分，於花蓮慈濟中學辦理。
 - (三)南區場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至下午4時40分，於臺南市金城國中辦理。

教務處 110/03/05 16:54



1100001305

有附件
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- 五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北區場請於110年3月1日(星期一)前上網報名；東、南區場請於110年3月22日(星期一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，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指示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，保護會議是日出席人員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。
- 七、檢附來文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